

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 构建逻辑与实践路径

谭元敏 陈 博

【摘 要】民族互嵌式社区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场域,兼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双重内涵。以治理共同体为思考半径,分析民族互嵌式社区的构建逻辑,发现其遵循“场域互动—情感共振—共同期盼”三方联动的立体化逻辑。由此递进至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分别是:在治理主体层面,以动力嬗变促成多元主体良性互动;在治理模式创新层面,德法兼治推动治理结构优化;在长效机制保障层面,动态调适各民族共同领会的治理机制。藉此推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在基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

【关键词】社区治理共同体;民族互嵌;基层治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者简介】谭元敏,广西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博,广西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原文出处】《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恩施),2024.3.93~102

【基金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研究”(23BXS003)。

“共同体是古老的;相反,无论作为事物还是名称,社会却是新的。”^①在最为人们熟知的著作开篇,滕尼斯提出了“共同体”与“社会”的二元对立结构概念,前者的本质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后者则是抽象出的“机械的集合体和人为的制品”。^②滕尼斯对欧洲社会形态演进的梳理和基于历史哲学视角的阐释,将“共同体”与“社会”引入现代社会科学研究视野,成为西方乃至全世界的热点话题。在国家治理实践中如何调适好“国家—社会—个人”之间的层次关系,始终是世界范围内现代化转型国家面临的共性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首次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纳入国家安全体系,体现了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共产党对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的积极探索和现实需要。

从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③,到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④,再到2022年党的二十大

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⑤,语言表述的发展变化,反映了党在社会治理领域实践的不断深入及理论探索的不断发展。当前,治理研究重点已实现由“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理念转变,深入至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逻辑与实证分析。而在中国目前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正是社区。“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也就成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石。”^⑦民族互嵌式社区是我国社区的重要类型,其既是城市化背景下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结果,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微观社会基础,兼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完善基层治理的双重场域内涵。因此,以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与实践为思考半径,研究城市民族社区治理的“中国解法”,既能够在基层有效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又能丰富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研究的理论内涵,推进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一、研究述评与问题提出

2014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⑧，“民族互嵌式社区”自此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话题。学界对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关注和探讨,主要围绕理论阐释和实践探讨两个维度展开。

理论阐释方面,学者们主要从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基本内涵、建设意义等方面展开。张会龙认为:“民族互嵌式社区就是指建立以一定的地域基础之上,由不同民族成员组成的,多元文化之间平等相处、彼此尊重的社会利益共同体。”^⑨除了同地域、多民族外,张会龙在内涵的界定中,还关注了文化及利益的因素。关于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意义,平维彬认为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具有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助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三大意义。^⑩学者们对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理论探讨,初步奠定了对该问题研究的基础,为后续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启示。此外,还有学者关注到不同视域下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生成逻辑和建设指向。

对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实践探讨,学者们多结合具体的地区或社区案例展开。陈纪基于天津市“两县三区”的调查,从社区资源支持角度,分析了“社区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和社会资源对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作用与影响”^⑪。来仪、马晓玲以成都市为调查对象,探讨了城市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意义、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基本类型及居民“三交”状况。^⑫单菲菲、罗晶基于西北地区四个社区的调查,探讨了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共性特点及治理的个性特点,进而提出相应的治理对策。^⑬学者们对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实践探索,多是结合具体案例,主要着眼于社区建设,较少从社区治理的视角展开,涉及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探讨则更少。但随着研究成果不断积累及国家顶层设计的不断完善,有学者意识到需要将民族互嵌式社区纳入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叙事范畴,这是因为浅层的治理模式更新不能从根本上消解传统“自上而下式”社区管理体制的结构性弊病,也难以满足新时代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各民族居民对有质量、有温度社区生活的高阶向往。社区治理共同体于是成为一个全新的选择方向。尤其是党

的二十大召开之后,社区治理共同体更是成为理论研究的热点。学者们首要关注的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如何构建的问题。伍小乐、罗敏提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需要遵循以“价值—技术—制度”为框架的三维逻辑^⑭;许宝君则将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分为四种类型,进而提出“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机制也需要分层分类处理”^⑮。张大维、赵益晨提出责任联接机制既是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运转的关键,也是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有效运转的可行进路^⑯;同时,“社区韧性的核心在于治理结构的抗风险效能”^⑰。此外,钱志远、张洁从共有产权的视角^⑱,刘培功从数字治理的视角^⑲,刘春湘、肖敏从基层党建的视角^⑳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实践进行了探索。总体来看,目前学者们的探讨大多集中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而探讨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则较少。

从既有研究来看,关于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研究,无论是理论层面的探讨,还是针对具体社区建设实践的探索,均已有较为丰硕的成果。但现有成果大多着眼于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建设研究,从社区治理的视角探讨较少,尤其是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探索则更显薄弱。有学者尝试梳理民族互嵌式社区与社会治理共同体之间的逻辑关联,如郑洲明确提出“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这一研究课题,但对其构建逻辑探讨得还不够充分。在关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研究中,许多学者认为“治理主体多元化”应是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起始要务,但对于治理主体为何要“多元化”、如何“多元化”,“多元主体治理”是否会陷入“人人负责等于人人无责”的现实困境等问题,还需要从学理上给予进一步解答。民族互嵌式社区是在多民族社区的基础上,“依据现代社区的共建模式与治理理念而进行的自我调适与自我完善”^㉑,它首先是广袤中国大地上的社区类型之一,理应置于基层治理的视野中进行分析,并在阐释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逻辑的基础上推进实践研究。当现实的治理共同体得以生成,精神层面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更加牢固,进而真正实现各民族由“表层嵌入”到“深度相融”。本文从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生成逻辑出发,在共同体视野中探寻其实践推进路径,为在基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社区治理提供新思路 and 借鉴。

二、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逻辑

唯物史观是考察人类文明形态演进的基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哲学基础和理论来源。无论如何强调精神层面的情感交流和集体认同,民族互嵌式社区最终都要先从基本的日常生活互动入手分析。社区作为各民族居民生产生活的核心场域,其内部发生的密切实践互动构成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础逻辑,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亲密的、隐秘的”^②共同生活关系带来情感共振,使得个体在城市生活中产生的脆弱紧张感得以疏解,由此指向对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美好社区生活的期盼,从而催生内在动力转变,使治理主体有效“多元化”,推动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实践向纵深发展,最终生成社区治理共同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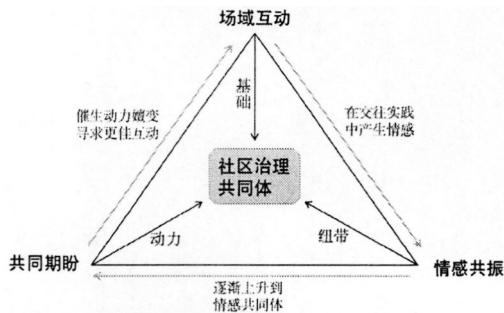


图1 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逻辑

(一)场域互动逻辑

早在古希腊城邦时代,亚里士多德就写道:“共同体都是政治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因为,人们结合到一起是为了某种利益,即获得生活的某种必需品。”^②这表明社区首先是作为满足人基本生活需要的场域而存在的。在这个场域中,各族居民互动实践,他们之间所产生的一切社会关系,受所处社区物质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时作了清晰表达:“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③探究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何以构建的前提,是对民族互嵌式社区内居民的互动历史和交往基础做准确分析。解构民族互嵌式社区最基础的场域互动,应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社区发展带来现实需要这两方面来考量。

1.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传承

苏秉琦先生将新石器时代中国文明形态传神地描述为“满天星斗”^④,意即新石器时代华夏大地上同时存在着诸多发展水平相近的文明,族群文化之间接触、交流和重组,形成“多源一统”^⑤的基础结构。费孝通先生指出,中华民族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⑥,这表明,族群、文化、语言等差异从来就没有阻滞过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相互交流、彼此作用的步伐,中华民族灿烂文明是各民族共同贡献的成果。具体到改革开放以来,原先垂直管理的社区模式逐渐退场,市场化经营开始较多介入社区管理,但各民族在现实生活中的交往互动却更频繁和密切,中华民族“和而不同、开放包容”的传统理念与各民族居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拓展生存空间、寻求更大发展的愿望形成共振。民族互嵌式社区作为传统多民族社区演变而来的现代化场域,具有包容、理解、接纳各民族的先天特质,能够吸引并承载各民族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基本生活需要。不同民族也在现实生活交往中逐步明确自身在民族互嵌式社区中的存在价值,进而参与更为深度的场域互动。

2.社区发展带来的现实需要为各民族互动奠定交往基础

从社区建设发展的现实状态来看,以前的社区规模小、人数少,居委会所需管辖的内容相对有限。但随着人口快速流动和房地产市场不断扩张,房屋买卖租赁蓬勃发展,社区涌入的人群数量激增、类别复杂,原先的社区管理体制不能有效运转,管理队伍不足、机制老化与快速变迁的社区现状之间的矛盾逐渐难以调和。生活在民族互嵌式社区中的各民族居民与其他市民一样承受着社会变迁带来的新问题,也同样渴望自身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具体到生活中的垃圾分类、快递领取、看病问药等细微末节,这些“小事”上的互动为构建治理共同体奠定了交往基础。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言:“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⑦“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是各民族社会实践相交互、社会资源相嵌入的新型动态结构”^⑧,这一动态结构为各民族居民共同活动提供了空间场域,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又为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积累了物质前

提和实践经验。各民族群众在社区内部基于现实需要的充分交互与嵌入为构建治理共同体奠定了最真实有效的交往基础。

(二)情感共振逻辑

学界始终密切关注基层治理中的情感联结问题。有学者专门就“社区情感治理”进行研究,将其定义为“社区场域内,社区行政人员、服务人员本着以居民为本的理念,通过对社区情感再生产过程的干预,从而协调居民之间、居民与行政人员、服务人员等其他相关群体之间关系的过程。”^②情感治理的内涵确如所言,但问题在于,情感是具有多层次结构的复杂性因素,在城市治理重心不断下移和社区利益关系不断调整的今天,仅有“情感联结”尚不足以构建起治理共同体,还需要在主体感知、身份认同和纽带凝聚三方面共同作用下达到情感共振。

1. 主体感知

刘易斯·芒福德认为大都市中的人们在做选择时感到审慎、克制,具有不自觉的紧张感,是因为“大都市社会的整个组织机构设计得抹杀人的自发性和自我指挥管理”^③。各民族居民是民族互嵌式社区内部的存在主体,疏解他们在主观体验上的紧张感,培育良好体验氛围,是迈向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一步。首先,正向、积极的主观体验能够增强群体对社区的归属感。现代化城市的分工更加精细化,群体间的相互作用和依赖关系更为密切,基于城市发展规律产生的新兴职业和具体分工能够带给社区居民更加良好的生活体验,促使其成员之间从短期情感进阶到长期情感,也即现在许多社区正在进行的“创建熟人社区”工作。^④其次,在主体感知获得良好反馈的基础上,主观投入社区治理的意愿也会逐步增强,尽管这种意愿仍需通过有效动员和发掘才能得以实现,但内在的维护良好生活成果的主观意愿已经为个体思考“我能为社区做什么、能获得什么”奠定了感性基础。

2. 身份认同

身份认同是主体在获取良好感知后而产生的寻求自身定位的价值需求。身份认同理论认为,“个体对自己身份的认同是个体自我概念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⑤。社会交往、族际接触促使更多居民加入到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在一个对个体来说庞大的治理链条中准确把握自己所处的位置及作

用,能够有效地让参与个体对自己将要或正在从事的工作产生“获得感、成就感”,进而共同完善社区规范,增进彼此信任。由个体的身份认同蔓延到家庭、族群的“整体认同”,社区治理链条中的存在主体形成“自己人”身份认知,使原先较为涣散的“左邻右舍情”逐渐复归,培育对社区环境的归属感、认同感。值得注意的是,认同感的形成并非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不断求同存异的过程,这个过程“由内到外并以人们的行为方式作为衡量标准”^⑥。因此,在逐渐形成身份认同基础上,还要通过集体协作、品牌打造、精细化管理等途径构建社区情感共同体。

3. 纽带凝聚

情感治理是社区治理中的“柔性”一面,纽带作用可以将分散的、自发的社区居民情感联结为可被认同和执行的具体关系。如果缺少纽带凝聚,情感共同体只能浮于表层,无法经受起外部突发事件的冲击。纽带凝聚使情感联结更具“韧性”,能够进一步增强民族互嵌性,弥合制度治理、科技治理等缺少“温度”的问题。表现在党委政府引领治理结构完善和扩大组织化网格覆盖面两方面。首先,党组织在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统揽全局、举旗定向的政治优势与责任。党建是基层社区治理的“金字招牌”,只有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通过公共空间改造、公共组织培育、社会力量引入等途径将各民族情感认同以纽带形式串联起来,从“悬浮状态”的情绪感受落地成为“客观存在”的运转保障。其次,纽带凝聚还表现为能够有效运转的各类组织实体,包括官方或非官方组织。尽可能多地将各民族居民纳入多样化组织实体,利于减少和消除治理体系中“盲区死角”,也能够提升合作发生的可能性。

(三)共同期盼逻辑

“相互一致的,结合到一起的信念是一个共同体特有的意志。”^⑦共同期盼是一种展望未来、势能向上的情感因素。以资本为主导的市场行为将利益推到了人们竞相追逐的最前沿,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人们的价值观念、目标指引也受到极大冲击,个体的追寻目标呈现碎片化特征。基于此,凝炼社区各民族居民共同期盼的美好生活的核心要义,激发各族群众对营造更加舒适温馨社区生活的信心信念,以情感共同体催生动力嬗变,将个体行为结果与

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才能让社区治理模式可持续发展。

首先,在社区日常交往中凝炼居民对美好社区生活向往的共同目标,将共同愿景递进为待以实践的具体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合作就要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寻求合作最大公约数。”^⑤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照顾的并非是单个个体或小部分族群的具体利益,而是社区内各民族的最大共同关切。即使在利益目标碎片化、分散化的现今时代,社区各民族居民的美好生活愿景也是通过一定具体事物、场所表达和反映出来的。比如快递存放收费、广场舞扰民、垃圾分类监督等问题。妥善解决社区居民诉求激烈的突出矛盾,将共同体意识融入社区治理的日常,进而在实践中深化居民对共同目标的理性认识。这背后的逻辑在于,民族互嵌理论对一般社区居民而言显得空洞乏味,因此在找寻共同目标时应将其核心关切加以提炼梳理,使各民族居民在社区生活中切实体会到理解包容、融洽共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展现出的各民族互助就是对此种社区工作范式的最佳诠释。

其次,引导社区内各民族形成对未来普遍认同的前进方向和价值理念。涂尔干曾以“物质密度”和“道德密度”理论来剖析分工发展的真正原因^⑥,即“道德密度”可以随着个人距离的不断缩小而发挥更大作用。观察民族互嵌式社区可以发现,单位社区内的人口数量、民族类别、年龄结构等要素的变化都极为缓慢,换言之,在相对一段时间内这些要素都将保持基本稳定,不会剧烈变化。但情感需求(道德密度)所具有的结构张力就更加广阔,这就为营造人人有责任意识的治理共同体提供了弹性空间。以打通信息互享渠道、搭建活动平台、组织志愿服务等措施不断调适和密切各民族之间的情感联系。通过设立楼长制、党员结对帮扶、就业引荐等形式使各族居民的距离阻隔逐渐缩小,从而更好激发道德因子施展效能,引导各民族深化对未来前进方向的共性认识,在社区建立起普遍接纳的价值观念,将权利、义务、责任意识嵌入社区日常运行演练,最终催发内在动力嬗变。

三、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基层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⑦从本质上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演进方

向进行了规约。民族互嵌式社区承载新时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大场域职责,其实践优化与各民族群众生活获得感、幸福感息息相关。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且民族地区有其特殊性所在。但以整体视角来看,治理主体多元化、德法兼治推动治理结构优化、动态调适各民族共同领会的治理机制是牢固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根基的可靠路径。

(一)治理主体多元:以动力嬗变促成良性互动

社区治理主体多元化与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居于主导地位并不相矛盾,恰恰相反,促进治理主体多元化是在党组织强大的政治感召力和凝聚力优势下才得以实现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国家意志在基层治理的重要体现^⑧,党的领导必须贯穿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治理的全过程。在“一核”前提下鼓励“多元”,关键在于破除动力困境,将原先以党政推力、事务处理为起点的外部要求转变为具有韧性的公共性内在动力,提升居民对社区治理的参与度,使其身份从“被服务者”渐进至“服务并享有者”。

首先,建立民族互嵌式社区协商治理的基本机制。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要求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有效化解的前提是深入了解,协商治理是协商民主与公共治理在实践中结合的产物。协商治理机制能充分吸纳社区各方对具体问题的利益诉求,有效避免了单向度传达可能造成的被动式参与。同时,社区的主体是基层群众,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在社区推进协商民主机制既是国家顶层设计制度的向下延伸,又因其暗合了中国历史传统中基于乡土关系形成的协商解决方式^⑨而更易被各民族群众接受和认可^⑩。落实到具体层面,一是要完善并不断丰富居民代表会议、恳谈会、决策征求意见会、成果评议会等协商民主形式,将“末位发言制”以合理形式融入各类协商会议中,避免“负责人”“传达人”等各类组织领导先“定调子”,导致真实意见难以畅诉;二是要拓宽各族居民信息获取渠道,尽量避免因信息差带来的认识片面、沟通困难。通过微信群发布、张贴公示、重点人群上门走访等方式,让各民族群众及时、有效获取信息,了解社区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和预设对策,鼓励各类组织团体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收集民情民意。同时,扩大群众参与覆盖面,邀约不同

民族、年龄、职业等群体代表参与治理过程,给社区居民预留一定思考和反馈时间,规避盲目决策、冲动决策。

其次,延展公共性在治理协作中的辐射作用,打造秩序与活力兼有的协作型社区。前文提到,从外部要求转向内在动力是治理主体多元化的关键所在,而内在动力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个体性与公共性之间的矛盾:当公共性压倒一切的时候,个体性的缺失自然指向情感冷漠和置身事外;但当个体性充分被释放的时候又会导致公共性无所适从,失去治理抓手,表现为对上对下“两头不讨好”。因此,调适个体性与公共性之间的意识平衡是激发各民族居民内在动力、使其真正理解“民族互嵌”优势所在的重要举措。个体性是天然的,因此探讨的落脚点主要在延展公共性。需要说明的是,提倡公共性并非一味强调集体利益至上,公共性的终端价值诉求是维护共同体利益^⑩,实现更有效率的社会协作。公共性应当回归到公共生活维度进行不断积累和发酵,使社区居民在公共服务实践中提升公共意识。例如:设立小微专项资金,鼓励居民组建团队,将建议提质为微项目,亲身参与微治理,社区组织在过程中发挥资金监管、连接协调等作用,并对突出成果予以表彰。通过提升公共性推动各民族由“互嵌”到“互融”,在培育主动作为、开放包容、互惠共进等公共意识的过程中促使内在动力嬗变,形成更具活力、创造力也更秩序化的主体间互动。

(二)德法兼治:以微观细节推动宏观治理结构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⑪德法兼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在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实践中探索出的宝贵成果。民族互嵌式社区作为微观治理单元同样可以延续这一治理思路。在实践中,要充分考虑民族互嵌式社区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既落实好法治化建设,也要尊重民族差异及习惯风俗,调动配置多种资源,从微观细节入手推动宏观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形成道德约束与法治保障共同作用的新时代社区治理格局。

首先,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融入治理全过程。部分少数民族居民法治思维较为淡薄,公平、正义、民主等宽泛宏大的法治理念需要“春风化雨”,

从细节处营造社区法治氛围。一是在快递驿站、互联网购物取货处、网约车点等社区居民活动密集的地方进行普法宣传,将法律职能与群众密切关心的生活服务相结合,通过提升居民维权意识、知法找法用法意识倒逼社会组织、企业及行政管理部门优化工作职能,在审慎用权的源头处加强对各民族群众权利的法治保障;二是以点带面,实现社区居民与法治思维二者间从表面相接逐步到深层嵌入。对伤害民族情感、侮辱民族风俗等违法活动予以打击,严抓典型反面案例,以“党建+法治”模式将维护少数民族基本权利的各项法律法规在社区落地生根。同时,发挥临时党支部、普法宣传志愿服务队等组织力量,让法治化治理模式在社区内形成力量传导,为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结构稳定性、行为可控性、互动有序性提供根本保证。

其次,弘扬崇德向善、仁爱正义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孔子创建的以“仁”为核心的价值伦理体系奠定了中华民族的道德基调,经过千年传承和丰富发展的传统美德为民族互嵌式社区德治建设提供了思想资源。据罗素观察,中国人具有温良谦恭、宽容友爱的性格特征,且并非只存在于某一族群或阶层,处于社会较底层的苦力劳动者也是如此。^⑫这表明,民族互嵌式社区拥有弘扬美德、培育共同信念的优良土壤,关键在于有效激发。德治较之于法治更为柔软、灵活和多样,在实践过程中,一是将德治作为法治的“调剂”“补充”,突出其非正式化、日常化的特点,不过度追求立竿见影,着眼长远营造温馨社区氛围,通过交流民族习俗、开展体育竞技和休闲文化活动等方式,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共生理念传递至社区居民,逐步提高社区居民修为涵养与道德共同体意识。二是注重人性化与原则性相结合。“传统文化是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精神信仰、审美情趣、伦理关系与消费习惯的集中展示”^⑬,既要尊重各民族世代承袭的传统文化习俗,也要保护社区其他居民的各项合法权益,这样才能建设起各民族共同认可、遵循并维护的社会公德,进而为社区治理共同体生成提供道德支撑。

(三)动态调适机制:从共同领会到共同调节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要顺应这种形势,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和体制机制。”^⑭在

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中形成的共识认识、积累的经验做法如果不能确证为常态化机制,那么社区人员流动、负责人更迭等情况就可能导致治理遇阻。但如果抱守已明显与新出现的治理难题不相匹配的固有机制,也会拖延甚至放大基层矛盾。因此,建设各族居民从被动接受到共同领会的治理机制是第一步,继而要实现各族居民在领会的基础上对现有机制进行动态化共同调适,使其不断适应时代发展,为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迈向更丰富的治理实践提供机制保障。

第一,共同领会的治理机制需要回归生活化场景。机制设计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以便民利民、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基本权益为视角,回归以人为本和生活导向。建设社区治理机制时应遵循“抓大放小”原则:在“大”的机制设计方面,要在覆盖人群范围、法律依据、特殊人群照顾方案等方面避免内在漏洞和自相矛盾;在“小”的具体操作方面,减弱行政化体制化办事色彩,尽可能删繁就简,便于理解,避免机制“悬停空中”,在各民族交往中产生负面作用。此外,机制设计回归生活化场景也有利于为刚性制度注入柔性情感。在社区治理现实场景中,刚性制度多以惩戒处罚等手段强制约束个体底线行为,而对于良知、情感、人心等无法具体规约的方面则应用人性化机制予以疏导。

第二,基层党组织引领各族居民对现有机制进行动态化调适。不存在一成不变、一管到底的“完美机制”,各民族共同就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展开充分交流和有效完善,本质上是把矛盾出现后的利益博弈环节提前到机制设计的初始阶段,这既能深入挖掘社区居民的真正利益诉求,也能使各参与主体遵循机制、维护机制的主动性更高。社区治理共同体是朝着更加开放而非封闭的方向实践演进,其特征是开放而不松散、务实而不空泛。民族互嵌式社区是国家城市治理的“神经末梢”,它虽处在治理环节的基层,但对社会环境和时代变化的触感却在最前沿。因此,与时代共同发展进步、更加精准反映诉求的动态机制能够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提供“骨架”,也更能激发共同体内各族群众的创新精神和自治精神。

四、结语

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逻辑是从基

础的多民族场域互动出发,各民族居民在交往实践中产生情感联结,通过主体感知、身份认同和纽带凝聚三方面作用实现情感共振,也即“情感共同体”。情感共同体指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期盼,这种展望未来、势能向上的期盼情感最终能够催发内在动力嬗变,进而真正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推动从“共同治理”到“治理共同体”的演进。在实践路径选择中,要以共同体视角促成多元主体良性互动、以共同体关系规范治理结构、以共同体特征完善可动态调适机制,让民族互嵌式社区成为一个开放包容、互惠共生、深度相融的治理共同体。这种集合多元主体力量、具有弹性结构的治理模式,既能够在基层有效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又能丰富民族地区基层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注释:

①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70页。

②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71页。

③《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9页。

④《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9年11月1日,第1版。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⑦曹海军、鲍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新时代社区治理制度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理论探讨》2020年第1期。

⑧《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⑨张会龙:《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建设:基本概念、国际经验与建设构想》,《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⑩平维彬:《互嵌与交融: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视野下的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⑪陈纪:《社区资源: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社会支持研究——天津市“两县三区”的调查报告》,《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⑪来仪、马晓玲：《我国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研究——以成都市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1期。

⑫单菲菲、罗晶：《新时代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建设与治理——基于西北地区四个社区的调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⑬伍小乐、罗敏：《价值、技术与制度：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三维建构》，《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⑭许宝君：《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一个实践类型的分析框架》，《求实》2023年第4期。

⑮张大维、赵益晨：《责任联结：社区治理共同体运转的机制塑造与实践进路——基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案例比较》，《求实》2023年第6期。

⑯赵时雨：《社区韧性：社区风险治理中的结构张力及因应调适》，《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⑰钱志远、张洁：《基于共有产权的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⑱刘培功：《数字治理视域下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智治”逻辑与实践路径》，《理论探讨》2023年第5期。

⑲刘春湘、肖敏：《重构社会空间：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实践路径——基于C市F社区更新的考察》，《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⑳李伟、李资源：《社会治理共同体视域下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㉑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68页。

㉒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6页。

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7页。

㉔赵汀阳：《〈满天星斗：苏秉琦论远古中国〉选编代序》，苏秉琦：《满天星斗：苏秉琦论远古中国》，赵汀阳、王星选编，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Ⅷ页。

㉕苏秉琦：《满天星斗：苏秉琦论远古中国》，赵汀阳、王星选编，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22页。

㉖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7页。

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0页。

㉘马伟华、方浩宇：《各民族良性互动的构筑与赓续：基于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模态分析》，《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㉙文军、高艺多：《社区情感治理：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㉚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宋俊岭、倪文彦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年，第558页。

㉛文宏、林仁镇：《情感嵌入：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实现逻辑——基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实践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2期。

㉜潘博：《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逻辑与推进路径——基于共同体要素的分析视角》，《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㉝刘莹、杨桓：《从“嵌入”到“融入”：空间视域中的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㉞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95页。

㉟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41页。

㊱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214、215页。

㊲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㊳李华胤：《集成式联结：党组织何以引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㊴韩福国主编：《基层协商民主》，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页。

㊵有学者指出，这种协商议事的解决方式并不具备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价值，因为其对话主体已被嵌入等级观念而非平等关系，但可以为现代基层协商提供一定借鉴参考。笔者较为赞同此观点，遂作说明。详见张贤明：《民主治理与协商治理：基层治理现代化之道》，《行政论坛》2023年第1期。

㊶罗梁波：《公共性的本质：共同体协作》，《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

㊷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6年12月11日，第1版。

㊸罗素：《中国问题》，秦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第150页。

㊹谭志满、罗淋丹：《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参与民族地区乡风文明建设的路径》，《民族学刊》2022年第8期。

㊺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第2版。